



#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Statement

NO.OFFER2025GHGP0006

申请方： 希格玛精密机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申请方地址：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北路 118 号

评价依据： 《GB/T 32151.29-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9 部分：机械装备制造企业》、《ISO14061-1:2018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

核算边界和范围： 按照运营控制权法确认的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齐梁北路 118 号内希格玛精密机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。

报告期： 2024 年 01 月 0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经核查，希格玛精密机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494.40 吨

CO<sub>2</sub> 当量。

排放类型	核证值
范围一 直接排放	7.80tCO <sub>2</sub> e
范围二 能源间接排放	1486.60tCO <sub>2</sub> e
范围三 其他间接排放	/

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江苏欧福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Jiangsu Off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., Ltd